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收购土地使用权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受让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，现将公司受让土地使用权的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交易概述

1、本次受让的土地为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锦城科技园建设用地 200 亩，土地用途为工业，土地出让金为每亩 5.6 万元，总金额为 1120 万元。

2、本次收购价格总额未超出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，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，勿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4、公司全体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此议案，王瑞华、何继兵、刘春三名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出具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此次收购资产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，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二、交易对方情况

1、安徽郎溪县人民政府

2、郎溪县锦城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

注册地址：郎溪县经济技术开发区

注册资本：500 万元

法定代表人：黄龙云

经营范围：科技园内的开发建设，为创业园区内提供企业咨询、服务、管理；房地产开发。

三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交易标的为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锦城科技园建设用地 200 亩，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，使用权类型为出让，使用期限为 50 年，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为每亩 5.6 万元，总金额为 1120 万元。

本公司在协议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支付土地出让金价款总额的 30%，共计 336 万元，在

主体工程开工建设前 10 日内支付土地出让金价款总额的 40%，共计 448 万元，剩余土地款在领取《国有土地使用证》前付清。

四、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

根据公司与郎溪县锦城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郎溪县人民政府签订的《郎溪经济技术开发区项目协议书》，公司拟购买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锦城科技园建设用地 200 亩，国有土地使用出让金每亩 5.6 万元，总金额 1120 万元。本协议生效后，公司将与国土部门签订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，该合同生效后 120 日内取得《国有土地使用权证》。

协议生效条件：1、公司与郎溪县锦城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、安徽郎溪县人民政府三方在协议上签字、盖章；2、公司董事会批准协议。两个条件同时满足后协议生效。

五、收购土地资产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收购一方面解决公司生产用地的紧张局面，支持公司实现可持续发展，可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竞争力，该项交易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良影响。

备查资料：

- 1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独立董事意见。

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2 月 26 日